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數學工廠借用申請單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手機		電子郵件			
用途					
借用設備			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簽名	年 月 日				
指導教師	年 月 日				
系主任	年 月 日				

1. 每一位使用人均需填妥資料，並找指導教師、系主任徵求同意後簽名，再送數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2. 通過申請者需帶本校證件至系辦設定該室門禁權限。
3. 使用者需遵守數學工廠使用規範，凡違反規定，一律立即取消申請。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數學工廠使用規範

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修訂

- 數學工廠（天文數學館 312 室）主要提供本系師生或經允許人員，從事數學相關研究與創作。
- 使用者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並向數學系辦公室（系辦）提出申請。
- 每次申請以兩週為限，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。必要時系辦得收回，或是協調其他人員共同使用。
- 使用期間系辦若有其他需求，得事先公告暫停開放。
- 人員進出須刷識別證，嚴禁攜帶無申請人員進入。
- 嚴禁任意拆裝機器與設備配置，使用上有問題請向系辦反應。
- 使用人須保持空間整潔，嚴禁遺留垃圾。
- 使用人須保持環境清潔，使用完畢務必清理與擦拭，並回復原狀。
- 嚴禁在內從事其他非原申請用途的工作。
- 本場所有安裝錄影監視器，切勿從事違法工作或違規。
- 使用完畢離開需關閉電源、空調以及門窗，並確認門禁系統有鎖上。
- 違反規定者，得取消該次使用權，並將不當行為列入日後申請考量。